

114 學年度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

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申請表

請於 115.03.20 前繳交申請表與得獎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獎項	張數	計分	備註
1. 教育部以上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(5 分/張)			1. 左列 1 至 3 獎項可依名次進行加權計分，第四名之後之名次採計基本分數： 第一名/金牌/特優*2.5 第二名/銀牌/優選*2 第三名/銅牌/佳作*1.5 (月考獎狀不採計) 2. 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以及模範生依左列獎項 2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競賽』基本分採計(不另加權)。 3. 美術創作展、體適能檢測因為校內評選報局頒獎，非全市性競賽，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。 4. 4-9 獎項請參照選拔辦法第二頁之專長項目，每項專長以 20 張獎狀為上限。
2.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競賽(4 分/張)			
3. 其他中央部會辦理之各項競賽及臺北市政府其他單位(3 分/張)			
4. 區域性校際競賽(2.5 分/張)			
5. 本校辦理之各項競賽(2 分/張)			
6. 其它政府機關之各項競賽(1 分/張)			
7. 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(0.5 分/張)			
8. 獲邀政府機關/民間團體之證明(0.5 分/張)			
9. 政府機關辦理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檢定認證/民間團體辦理檢定之證明(0.5 分/張)			
總計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審查：_____ 承辦人複查：_____